

证券代码：832541

证券简称：镇江固废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系由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（注册号：321191000047055）整体变更基础上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系由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（注册号：321191000047055）整体变更基础上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设立时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；公司现在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2110058374297X1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</p>
<p>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，加强</p>	<p>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，</p>

<p>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。</p>	<p>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。</p> <p>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应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，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/4 以上通过，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、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、异议股东保护措施、股票停复牌安排等。</p> <p>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。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